

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武汉硚口区京汉大道 688 号恒隆广场办公楼 51 层，邮编：430030

51st Floor, Heartland Office Building, No. 688 Jinghan Avenue,
Qiaokou District, Wuhan 430030, China

电话/Tel: 86-27-8870 6388 传真/Fax: 86-27-8870 6388

网址/Website: www.tahota.com

成都·Chengdu | 北京·Beijing | 深圳·Shenzhen | 香港·Hong Kong | 重庆·Chongqing |
拉萨·Lhasa | 上海·Shanghai | 昆明·Kunming | 济南·Jinan | 贵阳·Guiyang | 南京·Nanjing |
天津·Tianjin | 西安·Xian | 武汉·Wuhan | 太原·Taiyuan | 西宁·Xining | 海口·Haikou |
华盛顿·Washington | 首尔·Seoul | 尼泊尔·Nepal | 悉尼·Sydney | 曼谷·Bangkok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实行条件	6
二、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8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20
四、信息披露	22
五、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22
六、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2
七、结论	23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定义的词语或简介，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作说明，其解释规则与下表中所定义的词语以及所列示的解释规则，具有相同的含义：

路德环境、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	指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项目	指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为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符合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资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董事会	指	路德环境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路德环境股东大会
薪酬委员会	指	路德环境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股本总额	指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归属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
归属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禁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被禁止转让的期限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指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正）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0] 101号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证监会令第126号
《监管办法》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4号
《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考核办法》	指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激励对象名单》	指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法律顾问/泰和泰/本所	指	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关于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
法律意见书**

致：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作为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拟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事宜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行业规范及规则指引，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的具体内容见正文部分。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主要基于以下假设：

1.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复印件或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传输方式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与该等文件的原件一致，且事后提交的该等文件的原件具备真实性，且不存在故意隐瞒或重大遗漏；

2.各方在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事实的陈述和保证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牵涉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影响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效力或影响本法律意见书所述法律意见的事实情况或其他安排。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系按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及相关人员如下保证，即公司及相关人员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扫描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

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委托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或确认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不对相关法律的变化或者调整做出任何预测，亦不会据此出具任何意见或者建议。

7.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及相关人员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书面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9.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至上交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实行条件

(一) 路德环境的主体资格

路德环境是由原武汉路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11月30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5号）核准，路德环境股票于2020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688156。

根据于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7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893460244），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检索查询，公司住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科技城九龙湖街51号，法定代表人为季光明，注册资本为9237.376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工程管理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路德环境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实行条件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2-00544 号），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hubei>）、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检索查询，路德环境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路德环境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路德环境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对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名单》和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54 人，约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 467 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 11.56%。包括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但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次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函,并经泰和泰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hubei>)、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和《上市规则》第 10.4 条的规定；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二) 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5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9,237.376 万股的 1.62%。其中首次授予 121.00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31%，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67%；预留 29.00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31%，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9.33%。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3.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共 7 人）					

程润喜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12.00	8.00%	0.13%
刘 菁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00	8.00%	0.13%
吴 军	中国	副总经理	9.00	6.00%	0.10%
胡卫庭	中国	财务总监	12.00	8.00%	0.13%
胡 芳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00	4.67%	0.08%
刘建忠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2.00%	0.03%
杨 健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	0.67%	0.01%
合 计			56.00	37.34%	0.61%
二、其他激励对象（共 47 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共 47 人）			65.00	43.33%	0.70%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121.00	80.67%	1.31%
三、预留部分			29.00	19.33%	0.31%
合计			150.00	100.00%	1.62%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明确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占比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占比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及分配符合《上市规则》第 10.5 条、第 10.8 条、《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3. 归属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 after，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

若激励对象归属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40.00%

	日当日止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0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4. 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 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及禁售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 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

1. 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 17.16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7.16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2.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的定价方法为自主定价，并确定为 17.16 元/股。

(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33.0789 元，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占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1.88%；

(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31.4434 元，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占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54.57%。

(3)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34.3058 元，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占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02%；

(4)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32.7741 元，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占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52.36%。

公司以自主定价方式确定授予价格的目的是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不低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不需要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 10.6 条的规定。

(五) 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

1. 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算（草案）》，公司为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置了 A、B 两级业绩考核目标。本次激励计划在 2023 年—2026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率不低于 80.00%；或 2023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率不低于 310.00%；或 2023 年新增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项目 2 个及以上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率为 60.00%（含）至 80.00%（不含）；或 2023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率为 280.00%（含）至 310.00%（不含）；或 2023 年新增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项目 1 个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125.00%；或 2024年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380.00%；或 2024年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销量不低于35万吨	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为95.00% (含) 至125.00% (不含)；或 2024年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率为340.00% (含) 至380.00% (不含)；或 2024年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销量为28万吨 (含) 至35万吨 (不含)
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195%；或 2025年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650%；或 2025年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销量不低于50万吨	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为150% (含) 至195% (不含)；或 2025年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率为540% (含) 至650% (不含)；或 2025年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销量为40万吨 (含) 至50万吨 (不含)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125.00%；或 2024年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380.00%；或 2024年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销量不低于35万吨	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为95.00% (含) 至125.00% (不含)；或 2024年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率为340.00% (含) 至380.00% (不含)；或 2024年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销量为28万吨 (含) 至35万吨 (不含)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195%；或 2025年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650%；或 2025年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销量不低于50万吨	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为150% (含) 至195% (不含)；或 2025年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率为540% (含) 至650% (不含)；或 2025年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销量为40万吨 (含) 至50万吨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270%；或	2026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为215% (含) 至270% (不含)；

	2026年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率 不低于840%	或 2026年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率 为695%（含）至840%（不含）
--	------------------------------	---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新增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项目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签署对外投资协议或并购协议的公告内容为计算依据。

4.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销量以考核年年度报告中的销量为计算依据。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间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应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算（草案）》，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绩效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S）划分为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S）	$S \geq 85$	$85 > S \geq 70$	$S < 70$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00%	80.00%	0.0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此外，《激励计划（草案）》也对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及合理性进行了说明。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及《上市规则》第 10.2 条、第 10.7 条的规定。

（六）其他

《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管理机构、授予程序及解除限售程序、调整方法和程序、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实施程序、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本次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路德环境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董事会和监事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下列法定程序：

1.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并提交路德环境董事会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程润喜、刘菁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3.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就《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于2023年4月28日就《考核办法》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故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故一致同意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1.公司尚需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尚需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尚需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尚需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须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后，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等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上述第（二）部分所述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四、信息披露

路德环境应当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相关必要文件。此外，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路德环境还应当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现阶段法律意见书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函及《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也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六、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路德环境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3年4月28日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

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发表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 1.路德环境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 2.路德环境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 3.本次激励计划的拟订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4.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规定；
- 5.路德环境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就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6.路德环境不存在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贷款担保的情形；
- 7.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8.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作出决议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回避表决；
- 9.经路德环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公司可以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 10.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路德环境还应当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刘玉琼

(刘玉琼)

经办律师：

秦为径

(秦为径)

经办律师：

高丽红

(高丽红)

2023年4月28日